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7.22 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意見，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開南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業務執掌如下：
- 一、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提之通識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提供諮詢意見。
 - 二、為本校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指導費。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